

证券代码：872510

证券简称：励翔会展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成都励翔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升决策和运营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满足所列明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以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未参加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股东知悉拟终止挂牌及公司披露拟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股票数量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 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孰高为基准，具体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为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以下简称“申请回购有效期”）。如异议股东未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2、异议股东应当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 will 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524541044@qq.com），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姓名/名称+回购申请材料”。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或股份回购引起的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超

联系电话：13699417481

邮箱：524541044@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 88 号楚峰国际中心 5 楼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沟通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成都励翔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励翔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